

商水县法院诉讼结案率连续仨月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朱法勇

本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,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2017年全省法院收结案情况通报》,商水法院第一季度诉讼结案率78.89%,连续三个月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。

自去年8月份以来,商水法院新任党组书记、院长王红亚就提出“争取在一至三年内跨入全省先进基层法院行列”的理念,全体党组成员思想认识都统一到了这一明确的工作目标上来,并为此积极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。对商水法院以往存在的问题进行大胆地改革创新,打破原有庭室固化模式,人员竞争上岗,定岗。重新

修订和颁布了二十多项规章制度,重点制订了《干警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实施方案》、《办案标兵审判绩效考评办法》、《经费保障方案》等。对全院干警反复强调效率就是质量,效率就是公正,以效率促廉洁,以效率促公信,让效率成为工作新常态,持之以恒坚持下去。

同时,还严格落实《办案标兵审判绩效考评办法》,对案件质量和效率及办案标兵进行每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全年进行考评、奖惩通报,把“狠抓案件审判质效”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,以此来“内强素质,外树形象”。坚持简易程序案件实行谁审理、谁签发、谁负责,若转普通程序,必须由主管院长签

发、负责。小额诉讼案件由专门的窗口和专人负责办理,审委会每月对发回、改判案件进行专题评查,并进行通报,举一反三,避免在今后的办案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。在后勤保障方面,干警工作经费实行全额、无缝隙保障,综合部门树立服务意识,需办工作要主动与业务部门对接。

据悉,通过落实各项奖惩制度,兑现各种奖励措施,让每一位干警切实感受到法院的良好发展变化带来的好处。

商水法院干警的争先创优意识已根植于心,形成了全院上下一盘棋、齐心协力谋发展的大好局面,各项工作呈现出良性循环的积极态势。

市中级法院召开一季度办案标兵表彰会

4月17日下午,周口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三月份、一季度办案标兵表彰暨审判绩效点评会。会议对全市法院三月份、一季度的审判质效进行总结讲评,对一季度执行工作进行专项点评,并对全市法院三月份、一季度涌现出的办案标兵进行表彰(如图)。各县、市、区法院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。

(通讯员 李书永)



川汇法院多措并举打击“老赖”

□通讯员 朱明清 马殿力 王婉婉

为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安排部署,日前,川汇区人民法院采取五项措施推进执行难工作,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一是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,定期听取执行工作汇报,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

困难和问题,确保执行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及时召开干警大会,由院长亲自动员部署工作推进,广泛凝聚共识。协调推动依法治区办出台工作意见,积极构建综合治理“执行难”工作格局。三是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院长负总责、副院长分工抓、执行局长具体抓工作机制,夯实组织保障。为执行局配备

办案用车3辆,及时更新摄影器材,增添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,强化了物质保障。四是成立了由刑庭和执行员共同组成专门的打击拒执犯罪合议庭,建立有效沟通衔接机制,对自诉案件整个程序的运作流程进行了专门的规范,有力打击了“老赖”的嚣张气焰,彰显了法律威严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法院院长来“送礼”

——太康县人民法院精准扶贫工作侧记

4月12日,一场春雨刚过,迎着春日的暖阳,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张建援来到逊母口镇月风行政村调研走访,并对前范、月风两个自然村的5户精准扶贫帮扶户走访慰问。

“我从小在农村长大,家里也很穷,上学的时候父母就怕我回家,因为一回家就该要钱了。那个时候父母下定一个决心,就是要把孩子培养出来,教育好下一代也是精神脱贫。”每到一户,张建援代院长就会详细了解家里几个学生,学习情况如何,并用自己的

亲身经历叮嘱他们,生活贫困只是暂时的,精神脱贫可是不容易,一定要让孩子读好书、上好学,掌握一种技能,将来孩子参加工作了,不但自己家里不再贫穷,还能为社会多作贡献。群众周焕功的妻子说:“张院长,听了你的话,我们两口子有信心了,就是再苦再累也要把几个孩子培养好!”

在走访慰问中,每到一户,张院长和工作人员把四件慰问品搬到群众家里,张院长都会指着礼品对群众说:“以前每次慰问一般都是送些米面油

之类的,但是今天这四件礼品是我慎重挑选的,都有美好的寓意,也代表着我对咱们贫困户的祝福和希望。一箱牛肉代表着老黄牛精神,希望咱们贫困户要像老黄牛一样自食其力、自力更生,在我们的帮助下尽快脱贫;两条鲤鱼意味着干部是鱼,人民群众是水,干群关系鱼水情深,也祝福你们的孩子好好学习,将来能够鲤鱼跃龙门,早日成才;一箱苹果象征着咱们群众家庭平平安安,家人平安才是福;一件白酒象征着咱们群众幸福美满的生活长长久久,也希望通过扶贫,咱们群众和县法院的这种帮扶感情能够永久。”听了张院长的解释,贫困户杨登华夫妻感慨地说:“张院长是个家常人,知道咱老百姓心里想的啥。”

(通讯员 张勇 张华)



失信名单影响大 主动履行是上策

□通讯员 杨兵权 邹鹏举

“法官,您好!请您帮我查一下,我有几个案子需要履行,这黑名单的负面影响太大了,让我啥事都干不成了……”2017年4月10日一大早,被执行人张某甲来到扶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说道。

原来,张某甲4年前因生意亏损欠下许多债务,为了躲债,张某甲外逃几年。外逃期间,张某甲整天小心翼翼、诚惶诚恐,眼看儿子长大要成家,想回家给孩子建房,却不敢回去。小本生意赚不了大钱,想扩大规模,搞点贷款,却因有不良记录被拒之门外;不敢给家里亲人联系,生怕被抓到,有种逃犯的感觉……失信黑名单无形的压力大于有形压力,对张某甲个人及家庭造成了巨大的影响,严重束缚了张某甲的手脚。经过深思熟虑后,张某甲决定拿出这么多年的积蓄,主动到扶沟法院履行还款义务。

偷桂花树家里栽 判了刑又“破财”

□通讯员 阮俊明

3月28日,被告人刘某甲、刘某乙、刘某丙三人因盗窃8棵桂花树,被商水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拘役3个月、缓刑6个月、罚款1000元。

2016年12月4日19时许,三被告人驾驶五菱荣光面包车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一村民家地里,先后两次盗窃桂花树8棵。三人将盗窃来的桂花树栽到自己家的院子里,后被失主找到后,又将偷来的树派其他人给失主栽到地里。案发后,商水县公安局将三人所盗桂花树经由商水县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,被盗的8棵桂花树价值2400元。后三人分别被商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2017年3月13日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甲、刘某乙、刘某丙犯盗窃罪,向商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商水县人民法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开庭审理了本案,审理查明了三被告人共同盗窃桂花树8棵及价值2400元的事实。

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三被告人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甲、刘某乙、刘某丙犯盗窃罪罪名成立。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,均系主犯。三被告人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坦白,且已退赃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,适用缓刑,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